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两者同时进行:P=(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230,522,55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750,000.00	5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50,000.00	6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6125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涉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8,924,332元变更至人民币448,906,436元。公司拟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24,332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06,436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924,3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906,4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两者同时进行:P=(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230,522,55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750,000.00	5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50,000.00	6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6125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涉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1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30,522,550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以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68,408,503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